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按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146,869,90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3.98%。證監會之查訊結果亦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合共有259,082,2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4.66%）雖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有，但並沒有結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之588,327,925股（佔已發行股份56.01%），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94.65%。因此，本公司只有56,220,766股（佔已發行股份5.35%）由其他股東持有。

按證監會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數)	佔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蒙品文先生 (附註)	588,327,925	56.01
十九名股東	146,869,901	13.98
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為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有，但並沒有結存於CCASS	259,082,295	24.66
其他股東	<u>56,220,766</u>	<u>5.35</u>
合計	<u>1,050,500,887</u>	<u>100.00</u>

附註：該588,327,925股股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蒙品文先生全資擁有之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i)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0.415港元上升457%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2.31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股價收報2.28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市價0.415港元高出449%。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除(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之最新權益披露通知，由蒙品文先生透過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ii)上文(i)及(ii)段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證券未必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